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05 月 19 日（週四）中午 12:00

地點：德香樓 B310 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陳麗雪老師、李杰憲老師、林啟智老師、陳疆平老師、賴宗福老師、李喬銘老師

請假：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情況(完成繳費):財金 45 人/國商 30 人

二、個人申請書審期程、面試日期為 5/27-28

個人申請面試以實體面試為原則

三、因應疫情教學相關措施

(一)本校教學相關措施依據教育部相關規範辦理，請任課教師採用線上教學或混成教學(實體/線上併行)方式，相關說明如下：

1. 授課班級有確診者或居家隔離者，得申請遠距教學 1-3 天(得視必要以至多一週為原則)，唯請教師與學生充分溝通並確保學習成效。

2. 授課教師確診，居家照護期間(7 天)，依老師意願可申請遠距教學(學校不得強制要求老師遠距教學)；或自行找其他老師代課；或以補課方式辦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7 天)，可申請遠距教學 7 天。

3. 80 人(+/-3 人)以上大班課程，得依課程需求及學生因疫無法入校情形，申請遠距教學至學期末。

4. 若有特殊情況，授課教師得與學生討論，並取得全班同意後(請提供任何型式相關證明)，可申請遠距教學至學期末。

(二)學生若被列為密切接觸者，可請 3 天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期評量成績。

(三)本學期畢業班期末考週為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碩專班至 5 月 29 日)；其他班級期末考週為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碩專班至 6 月 26 日)，屆時若無法恢復實體考試，得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線上測驗、調整百分比…等)核算學期成績。

(四)實施遠距教學，仍需掌握學生到課狀況、學習情形，並檢核教學成效。

四、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日為 6/9、6/18(碩專班)。台評會預計將於 6/1 提供書面待釐清事項。(如附件一)

參、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0-6 系務會議	案由：新增企業實習單位一案，擬新增南山人壽鑫永通訊處，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合作意向書簽訂中。
110-6 系務會議	案由：111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需求，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購置。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兼任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兼任教師續聘表如下：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備註
秦克堅	副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 日止	擬開授碩士(或碩專)/學士班課程
盧清城	助理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 日止	擬開授碩士(或碩專)/學士班課程
鍾杏梅	助理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 日止	擬開授學士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專任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備註
賴宗福	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士/碩專/學士班課程
李杰憲	副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士/碩專/學士班課程
戴孟宜	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士/碩專/學士班課程
陳麗雪	助理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士/碩專/學士班課程 1.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特殊情況，均為二年。 2. 本次續聘第二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五年一貫修讀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年度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名單如下。

2. 111年5月19日送至教務處覆核。

3. 依據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如下：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一) 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二)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三)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 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一) 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學號	科系	姓名	申請表	成績單	自傳	班排名	推薦信	資格審查
1	108132057	心理系	吳亮儀	✓	✓	✓	18/53	✓	V
2	108135132	應用經濟學系	陳韋辰	✓	✓	✓	13/53	✓	V
3	108135119	應用經濟學系	楊采晴	✓	✓	✓	10/53	✓	V
4	108135301	應用經濟學系	林欣汝	✓	✓	✓	04/53		V
5	108135112	應用經濟學系	蔡博宇	✓	✓	✓	24/53	✓	V
6	108135131	應用經濟學系	張允儒	✓	✓	✓	01/53		V
7	108135102	應用經濟學系	何依庭	✓	✓	✓	20/53	✓	V
8	108135311	應用經濟學系	謝宜真	✓	✓	✓	09/53		V
9	108135318	應用經濟學系	吳毓庭	✓	✓	✓	06/53	✓	V
10	108135111	應用經濟學系	張妙瑄	✓	✓	✓	25/53	✓	V
11	108135313	應用經濟學系	余恩婕	✓	✓	✓	22/53	✓	V
12	108135114	應用經濟學系	楊晴臻	✓	✓	✓	7/53	✓	V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推選 111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學士班一名及碩士班各推選學生一名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3. 110 學年度推派如下

學生代表：何雨農同學(碩士班)、林宸旭同學(學士班)。

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蕭沂鎮委員

畢業生代表：陳俐潔委員。

4. 因應日前校內系所自我評鑑過程中，外審委員指出本系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委員多年來皆由同一委員擔任，建議定期異動（每兩年）。

決議：學生代表：王佩嵐同學(碩士班)、林欣汝同學(學士班)。

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官建和委員

畢業生代表：陳俐潔委員。

【提案五】

案由：本系課程地圖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系所評鑑委員與台評會反應尚缺 107-109 學年度課程地圖，需於待釐清事項回覆。

決議：由李杰憲老師負責製作，107、108 學年度設計一張，109 學年度設計一張。

【提案六】

案由：系上自辦畢業典禮，提請討論。

說明：經 5/12 畢業典禮討論會會議決議由系各自辦理。

決議：由戴孟宜老師統籌規劃，系辦協助表單製作。

【提案七】

案由：本系支援 111 學年暑期先修營線上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暑期先修營仍採線上課程，一學院提供 2 門 2 小時課程。經院長指示，本系負責

提一門課程。

決議：由林啟智老師負責本系之課程。

【提案八】

案由：實習要點新增一案，擬新增實習證照成果要求內容。

說明：

1. 有鑑於系上多數合作單位為金融相關產業，現行業界對於金融證照考照十分重視，故擬在本系實習要點中規範相關考照要求，以展現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成果。
2. 金融產業目前銀行、證券、期貨等單位實習，皆以是否有相關證照作為主要實習徵才依據，惟壽險公司部分過去多採鼓勵方式考取證照。綜觀，本系學生近期至壽險公司實習表現不甚理想，故本次於實習要點新增內容，一致性要求實習取得學分之前，須至少考取相關證照一張，強化學生實習具體成果展現。
3. 至於自行申請實習單位或非金融產業之實習單位，仍以考取該產業相關證照為原則。若實習產業並無相關證照，須於實習修課時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額外進行實習成果考核代替。
4. 新增實習要點內容如下：

新增修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七、職責 (一) 學生職責 8. <u>學生須於實習前、實習期間或修習實習課程時取得至少一張相關證照。必要時得以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額外安排實習成果考核方式進行。</u> 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	七、職責 (一) 學生職責 8. 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	新增條文內容旨在加強規範學生展現實習具體成果之職責。
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一) 實習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二) 指導老師	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一) 實習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二) 指導老師	新增條文內容旨在增訂實習成績考核項目及調整評分佔比。

<p>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50%)</p> <p>2. 實習心得報告(50%)</p> <p><u>(三)學生實習具體成果：</u> <u>以考取相關證照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題製作或相關考核方式進行。</u></p> <p>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u>50%</u>，指導老師評分佔 40%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u>學生實習具體成果佔 10%</u>。</p>	<p>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50%)</p> <p>2. 實習心得報告(50%)</p> <p>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60%，指導老師評分佔 40%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111 學年度院級會議學系代表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

會議名稱	110 推選名單	111 推選名單
<p>院務會議(組成人數：7人)</p> <p>本法第 2 規定: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相關學生列席。</p>	<p>教師：李杰憲 教師：賴宗福</p>	<p>教師：陳疆平 教師：林啟智</p>
<p>院課程會議</p> <p>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教師：陳疆平 學生：林宸旭 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各系輪派-110 為管理系) 畢業生代長： (各系輪派-110 為管理系)</p>	<p>教師：陳麗雪 學生：林欣汝 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蕭沂鎮 畢業生代長:楊智宇</p>

<p>院教評會議（組成人數：7人）</p> <p>依本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準則第3條：各學院院級教評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系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p> <p>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教師：戴孟宜、李喬銘、林啟智、賴宗福</p>	<p>戴孟宜、李喬銘、林啟智、賴宗福(遞補人選)</p> <p>依109-5院務會議共識決，請各學系提供3名副教授以上人選(含當然委員)及1名遞補人選。</p>
<p>校務會議：</p> <p>系級代表</p>	<p>教師：李杰憲 (副教授以上教師)</p>	<p>教師：戴孟宜 職級：教授</p>

伍、 臨時動議

六、 散會